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蔣玉蓮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卷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2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1-2	普通股	1	10000	
003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2-4	普通股	1	10000	
004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3-6	普通股	1	10000	
005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4-8	普通股	1	10000	
006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5-0	普通股	1	10000	
007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6-1	普通股	1	10000	

01

008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7-3	普通股	1	10000	
009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8-5	普通股	1	10000	
010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19-7	普通股	1	10000	
011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0-3	普通股	1	10000	
012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1-5	普通股	1	10000	
013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2-7	普通股	1	10000	
014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3-9	普通股	1	10000	
015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4-0	普通股	1	10000	
016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5-2	普通股	1	10000	
017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6-4	普通股	1	10000	
018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7-6	普通股	1	10000	
019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8-8	普通股	1	10000	
020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29-0	普通股	1	10000	
021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30-6	普通股	1	10000	
022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31-8	普通股	1	10000	
023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32-0	普通股	1	10000	
024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33-1	普通股	1	10000	
025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2-NE-0001334-3	普通股	1	100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3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4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5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